

省法制办近十年首次举行公开立法听证会,讨论房屋征收与补偿 “超30%反对即不征收”引热议

本报济南8月1日讯(记者张榕博) 30%居民反对便不可征收,是否少数人“绑架”多数人?如何界定“公共利益”,才能保证不滥用强拆权?1日,我省法制办近十年来首次公开立法听证会在济南举行,立法听证围绕替换现有拆迁条例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进行。据悉,该《条例草案》将于9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有些情况是产权人同意‘拆迁’,承租人不同意。对不起,‘拆迁’说习惯了,应该是房屋征收。”1日上午,随着“拆迁”和“房屋征收”两个用词在听证会陈述人发言时“过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正式替换《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也进入倒计时。省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草案)》是今年省人大、省政府确保的立法项目,考虑到这件法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因此作为向社会公开听证的立法项目。

当天上午,来自泰安、潍坊、青岛、日照、烟台的法学教师、房屋拆迁办工作人员、知名律师等10名陈述人和高校学生、拆迁户、农民和企业职工等10名旁听人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陈述人围绕公共利益界定范围、征收一词是否具有强制性、最低面积补偿是否合理等问题展开陈述和讨论。特别是公众关注的第十五条,“超过30%的被征收人提出不同意征收的书面意见,不得作出房屋征收”这条限定条款,成为当天热议的焦点。陈述人郭振亮表示,此次立法立场,“站在”被征收人一边,第十五条正是保障大多数公民权益的“硬杠杠”。

省住建厅政策法规处处长潘岚君告诉记者,现行的拆迁条例规定,只有关乎公共利益的拆迁行为才允许“强拆”,而对于旧城改造、商业开发未作出明确规定,也缺少相关限定和规范拆迁过程中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的条款。在实际的房屋征收过程中,容易在拆迁部门和被拆迁人之间产生误解和矛盾。为此,省法制办专门前往十七市调研,并召集省信访局、历下区人民法院以及省附议办公室征集意见。省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条例(草案)》既要维护公共利益,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也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此次公开听证会后还将进一步完善,最终将在9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法制办近十年来首次公开立法听证会在济南举行,陈述人正在表达自己的意见。本报记者 张榕博 摄

讨论热点

关键词 少数人VS多数人

●30%反对,剩余70%的权益如何保障?

关键词 公摊VS套内

●“最低面积”该怎么算?

●关键词 一刀切VS一房多价

●征收补偿该用哪种标准?

“如果30%的被征收人不同意,旧城改建就要停止,那70%被征收人的权益如何保障?”陈述中,对于公众关注的第十五条,“超过30%的被征收人提出不同意征收的书面意见,不得作出房屋征收”这条限定条款,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王洪平认为,不排除拆迁过程中少数人恶意串联,少数人“绑架”多数人,导致城市规划和建设受阻,现实中也具有不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取消这一限定标准。

对此表示赞同的还有有房屋开发和拆迁经历的陈述人张明礼和陈绍全以及律师徐泰可。从2004年主持当地拆迁工作的张明礼表示,旧城改建也属于公共利益范畴,不应设立限定条款,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陈绍全则认为,依照规划法,公民有服从规划的义务。“上位法已经防止地方政府假借公共利益进行商业开发,因此这一限定条款应当废除。”一位陈述人表示。

但泰安居民刘广博、青岛媒体人郭振亮以及公司高管徐杰则对这一条款表示支持。“低于30%可能真的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或者低于30%便难以真正表达民意,我认为30%限定可行。”刘广博在45平方米以上,有些甚至超过了50平方米。

对此,大部分陈述人表示合理,但是一位陈述人也表示了担忧:“现在住房联网系统尚未完善,如何保证只有一套这个情况

表示,而郭振亮认为,如果任何房屋征收都可以划归到“公共利益”原则,那这种概念擦边球便可能导致政府滥用“强拆”权,无法保障公民权益。

对此,多位陈述人建议调整限定比例,或将赞成和反对限定人数同时列入,以保证公平。省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一条款既保证一些地区居民“盼拆迁改造”的心愿,同时还要维护少部分人的公民权益,“30%放在征收、补偿方案出台前后,还是分户补偿协议期间,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保障被征收人居住条件,《条例(草案)》规定,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且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按最低不低于45平方米给与补偿。省住建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省最低补偿面积

在45平方米以上,有些甚至超过了50平方米。

对此,大部分陈述人表示合理,但是一位陈述人也表示了担忧:“现在住房联网系统尚未完善,如何保证只有一套这个情况

表示,而郭振亮认为,如果任何房屋征收都可以划归到“公共利益”原则,那这种概念擦边球便可能导致政府滥用“强拆”权,无法保障公民权益。

对此,多位陈述人建议调整限定比例,或将赞成和反对限定人数同时列入,以保证公平。省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一条款既保证一些地区居民“盼拆迁改造”的心愿,同时还要维护少部分人的公民权益,“30%放在征收、补偿方案出台前后,还是分户补偿协议期间,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保障被征收人居住条件,《条例(草案)》规定,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且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按最低不低于45平方米给与补偿。省住建厅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我省最低补偿面积

在45平方米以上,有些甚至超过了50平方米。

对此,大部分陈述人表示合理,但是一位陈述人也表示了担忧:“现在住房联网系统尚未完善,如何保证只有一套这个情况

“法治山东”画出首张路线图

囊括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等11方面内容

本报济南8月1日讯(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吴霞) 1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法治山东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是我省首个关于“法治山东”的纲要,规划了法治山东建设的路线图,是建设法治山东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省法治建设将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纲要分为3大部分13项内容,共47条,提出在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

将法治山东建设细化为11个方面,提出了41项主要任务。这11个方面主要包括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权力运行制约

和监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服务、加强经济法治建设、社会法治建设等。

我省作为文化大省,拥有丰富的文化基础资源,纲要围绕建设文化强省战略,将“加强文化法治建设”作为单独一项内容予以阐述。此外,鉴于生态文明建设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是关系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纲要专门将“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列为一项内容,特别对建立完善治理环境污染、打击破坏生态行为法律法规体系提出要求。

纲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法治山东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系统、部门、单位。

纲要出台历时3年,经21次大改

